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5〕2119号

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高素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58号，下文简称58号文）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培训

请各地级以上市根据58号文要求抓紧时间开展本辖区事业单位面试评委遴选和培训工作。面试评委候选人培训计划报省人社厅备案后组织实施。面试评委培训内容应包括三部分：一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政策解读；二是面试基本理论和人才测评技巧；三是面试评委职业道德纪律警示教育。具体课程设置由各市自行安排。授课教师可商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和省人事考试局选派。

二、关于面试评委资格证书发放

培训合格者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资格申报表》（附件1），由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审核后，编排造册，报

省人社厅颁发资格证书。具体报送格式见《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汇总表》（附件2）。

三、关于面试评委证书编号

为便于资格证书的规范及分类管理，省厅制定了广东省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评委资格证书的编号规则（见附件3），记录评委地区、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

四、关于日常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取得《广东省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评委资格证书》人员的信息收集汇总和更新工作，建立面试评委信息库，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建立面试评委工作业绩档案，加强面试评委考核。

附件：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资格申报表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汇总表

3. 广东省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评委资格证书编号规则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资格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照片（大一寸彩照）</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学历学位</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专业</td><td></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称序列及等级</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3"></td><td>住宅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参加面试评委培训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
简历</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
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事业
单位
人事
综合
管理
部门
意见</td><td>县(市、区)
(盖章)
年 月 日</td><td>地级以上市
(盖章)
年 月 日</td><td>省级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资格证
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填表说明：①职称序列是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序列，包括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新闻专业人员、出版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人员、文物博物人员、档案专业人员、工艺美术人员、技工学校教师、体育教练员、翻译人员、广播电视、海关专业人员、会计审计人员、统计人员、经济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学教师、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艺术人员、公证员、律师、船舶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等 29 个序列。②大一寸照片一式两张。一张用于表格，一张用于证书。

附件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序列	职称等级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所属区域	培训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附件 3

广东省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评委资格证书编号规则

证书编号共 9 位数字:

首 2 位数字是地区编码，地区编号如下：

省直 00	广州 01	深圳 02
珠海 03	汕头 04	佛山 05
韶关 06	河源 07	梅州 08
惠州 09	汕尾 10	东莞 11
中山 12	江门 13	阳江 14
湛江 15	茂名 16	肇庆 17
清远 18	潮州 19	揭阳 20
云浮 21		

第 3-4 位数字为专业职称编码，按国家专业技术职称序列编号如下：

无职称 00	高等学校教师 01	社会科学研究 02
自然科学研究 03	卫生技术人员 04	工程技术人员 05
农业技术人员 06	新闻专业人员 07	出版专业人员 08
图书、资料人员 09	文物博物人员 10	档案专业人员 11
工艺美术人员 12	技工学校教师 13	体育教练员 14
翻译人员 15	广播电视 16	海关专业人员 17
会计、审计人员 18	统计人员 19	经济专业人员 20
实验技术人员 21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22	中学教师 23
小学(含幼儿园)教师 24	艺术人员 25	公证员 26
律 师 27	船舶技术人员 28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29

第 5-9 位数字为流水号（按地区来记流水号）00001-99999